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壕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4年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148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3A2048 《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披露,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四) 2014年7月4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调整

2014年7月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对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 公司拟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激励对象为38名, 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912万份调整为905万份。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坚军	董事兼总经理	200	22.10%	0.63%
闫冰	副总经理	145	16.02%	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560	61.88%	1.75%
合计		905	100%	2.83%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于2014年6月5日进行了年度权益分派, 且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于2014年6月5日进行了年度权益分派，且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201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立。（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王坚军先生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日。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

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不违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此外，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项“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第三项“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之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7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承诺、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公司董事会确定2014年7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